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3号楼一楼会议室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赛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股东代理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180,76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207%。

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53,04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714,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7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7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8%；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余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股份 700,000 股。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05%；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杨震华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32,070,630 股。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7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8%；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余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股份 700,000 股。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4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杨震华、余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32,770,63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05%；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3%；反对 3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震华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32,070,63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7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32%；反对 1,0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反对 1,0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75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32%；反对 1,0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反对 1,0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